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农通〔2022〕8号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文件精神，继续做好宝丰县农业农村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现将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局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依据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农业农村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 随机抽查频次和时间。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1 次，完成时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具体检查时间根据市场启动情况确定，行程由抽取的执法人员自行决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协调联合部门随机匹配的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二) 随机抽查事项内容。根据《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宝丰县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2〕1 号) 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2 年宝丰县农业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方式等。

(三) 随机抽查比例和流程。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2、以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为原则，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2022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范围抽查比例要求，完成检查任务。3、随机抽查采取实地检查为主，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资料查看等，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检查情况形成书面工作总结，并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



公开”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是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局属有关单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加强宣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要让抽查对象明白抽查目的是为了创造优良的农资市场经营环境，要有宣传效果，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开展服务型执法。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宝丰县农业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 4 —

2022年宝丰县农业农村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20%	2	现场检查、抽查	
2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	
3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	
4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	
5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	
6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2	现场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以及经营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9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1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